(114年7月調整版·<mark>請雙面列印</mark>)

由申請用戶填具

正面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段巷弄號樓之
申請地址 <mark>無營業使用、登記(</mark> 詳註一、註四),屬 □ 一般住宅。
□ <mark>集合住宅</mark> (限95年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 國(公)立高中職以下 <mark>學校</mark> 。
茲 因家庭民生用水需求 (詳註一、註五),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業提供
□ <mark>建物使用執照。</mark>
□ <mark>地方機關</mark> 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 <mark>接水證明。</mark>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通訊住址: □ 同上方申請地址 / 或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路卷號樓之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反面

註:

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延管工程範疇(請詳核定本/第伍章/二、計畫範圍/(一)自來水延管工程/1、自來水延管工程範疇):

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辦理範圍不包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商業、機關、消防、船舶、觀光、公共用水及其他(如宗教、資材室、看守舍、溫室、捲揚式溫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及儲存場所、營業或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新開發土地區域、新設重劃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觀光產業(含露營區)、文化產業、國(公)營機構等區域),不含外線、總錶及內線、單一門牌住戶,或已有自來水配水管線因故而損壞、無水、停用之復舊、更新、改線、汰換、災後復健等工程,且不限上述舉例。

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以該配水管線可配合提供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水點,並**有實際接水受益戶者為原則辦理**;若配水管線並無提供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水點,**沒有實際接水受益用戶**,**需另以配水管線延長再提供接水點用於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始有實際接水受益戶者,視為輸送水管線,仍**不為本計畫之自來水延管工程**。

二、工程經費範圍(請詳核定本/附錄1/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三點):

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本計畫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

三、執行步驟(請詳核定本/第肆章/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三)執行步驟/1、自來水延管工程/(3)):

由自來水事業勘估經費·勘估之前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相關事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自來水事業提供各項名冊、證明文件及款項取得與許可等行政協助·另外自來水延管工程提報所需資料(不含工程經費)備妥後·請函送自來水事業。

- 四、申請人資格(請詳核定本/附錄1/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七點):
 - (一)一般住宅。
 - (二)**集合住宅**:建物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申請。
 - (三)學校:以學校名義。
 - (四)一般住宅、集合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及分戶之認定與證明,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應備文件 (請詳核定本/附錄1/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八點):
 - (一)一般住宅或集合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u>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u>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